

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2019 年度，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、认真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，原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王新华（主任）、彭文宗离任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王耕（主任）、窦啟玲和张武组成，其中：主任委员王耕女士系会计专业人士，各位委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经验。

二、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亲自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积极发表专业意见，分别就公司 2019 年定期报告（经营业绩总结、相关风险提示等）、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证天通”）提供的 2018 年年审计划（包括年报和内部控制）、2018 年度内控自评报告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、年审机构总结报告，审计部 2019 年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等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意见并形成决议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在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，在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证天通就审计计划中审计程序的性质、时间

安排和范围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，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，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。我们认为中证天通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，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。中证天通具备审计工作要求的专业能力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因此，我们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定期听取审计部工作进展汇报，督促内部审计计划有效实施及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。

在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自评工作开展期间，各位委员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相互配合，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积极与外审沟通，为年报审计以及内控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，重点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

4、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应有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中证天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并就重点事项与中证天通进行沟通，同时探讨改进的方法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了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，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工作职责。

2020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要求，继续发挥专业特长，提升委员会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，进一步加强管理层、外部审计机构与内审部门的工作协调，督促公司不断健康发展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稳健运行、规范运作，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和经营效率有效提升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委员会成员：窦啟玲、王耕、张武

2020年4月28日